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66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江航道局清远航标 与测绘所粤道工 403 船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北江航道局清远航标与测绘所粤道工 403 船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261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北江航道局清远航标与测绘所报废 1990 年建造，账面价值 69.10 万元，已超过使用年限的粤道工 403 船

一艘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